

4-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灣高等法院單位預算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編

臺灣高等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9
二、 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15
三、 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 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	19
4.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0
5.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1
6.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2
7. 廢舊物資售價·····	23
8.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5-28
2. 審判業務·····	29-31
3. 刑事補償·····	32
4.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3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
6. 第一預備金·····	3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6-3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人事費彙計表 ·····	4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8-4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6-57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63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5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6-82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本院及所屬機關除臺灣高等法院、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 34 年 11 月 1 日自日本人接收外，餘均自臺灣光復後陸續成立，隸屬司法行政部，自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院檢分隸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則改隸屬司法院。
2. 法院組織法第 3 章第 31 條規定，省、直轄市或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但得視其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增設高等法院分院；或合設高等法院；或將其轄區之一部劃歸其他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不受行政區劃之限制。目前本院設有臺中、臺南、高雄、花蓮 4 分院。
3. 本院依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所定管轄事件如下：
 - (1)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 (2)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3)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4)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業務並監督所屬各法院之行政業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事、家事及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
 3. 專業法庭：審理選舉、肅貪、勞資爭議、金融、工程及家事等案件。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之辯護、製作辯護書等業務。
 5.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令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法官助理以下員工。
 6. 民、刑事紀錄科：辦理訴訟事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業務。
 7. 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國家賠償案件、法律座談會、法院業務交流及印信之典守等業務。
 8. 總務科：辦理所屬法院工程查核及本院庶務、訴訟費及經費出納、財產與物品之購買及保管、贓證物品之保管暨技工工友之管理等業務。
 9. 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之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業務。
 10. 資料科：辦理檔案之保管、圖書管理及編碼等業務。
 11. 訴訟輔導科：協助及解答民眾瞭解訴訟程序等服務業務。
 12. 法警室：辦理法院安全之維護，借提、解還人犯，法庭安全管制戒護，候保、候審室、拘留室當事人及人犯之管制與管理等業務。
 13. 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政風、歲計、會計、統計、資訊管理等業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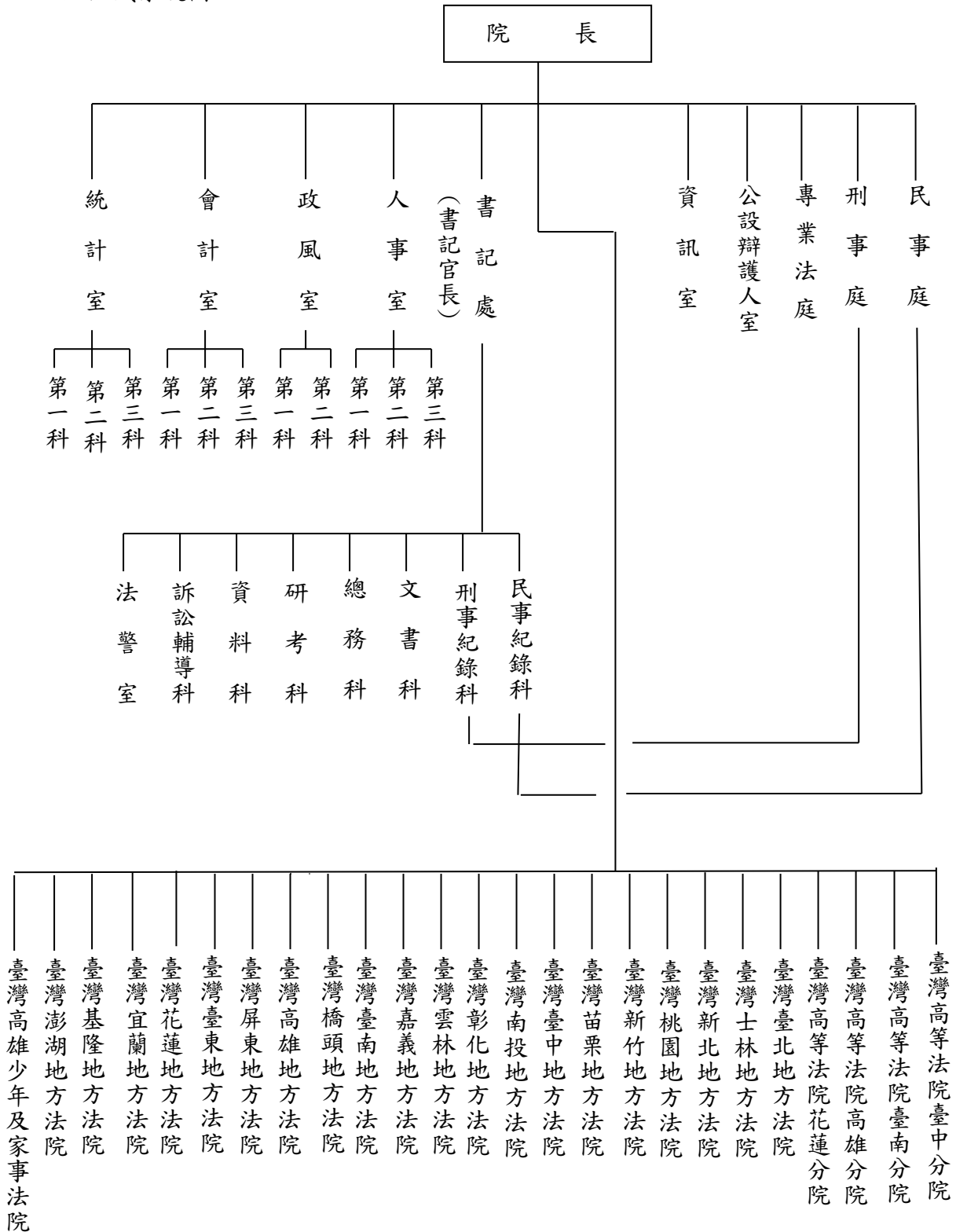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699	697	+2	本年度預算員額 1,033 人，較上年度減列 2 人，其中增列職員 2 人、聘用人員 3 人，減列工友 6 人、駕駛 1 人。
法警	114	114		
工友	21	27	-6	
技工	2	2		
駕駛	18	19	-1	
聘用	179	176	+3	
約僱				
合計	1,033	1,035	-2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為繼續推動各項司法改革措施，並秉持「司法為民」之信念，致力於強化司法功能、提升審判品質及加強便民服務，在審判業務方面，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與裁判品質，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在行政方面則以改善軟硬體設備、簡化行政流程、加強行政人員職能訓練，以達成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的目標。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4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1. 提升審判績效：維護審判獨立，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與刑事審判嚴謹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持續推動民刑事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保障人民權益；重大案件速審速結，及時實現社會正義、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等，以提升裁判品質。
2. 增進行政效能：繼續實施法官評鑑制度，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召開本院及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統一法律之適用、加強管制考核，妥適辦理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供司法資訊之線上即時查詢等，以提升司法行政效率與品質。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1. 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供線上即時查詢。 2. 推廣開放資料平台，提供完整及安全的資料接收平台，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	充實本院網站之內容及專業資訊平台，提供同仁及民眾即時服務，並有效運用行政機關資源，以提升效率。
	二	1. 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以化解民怨，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2.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並積極辦理「與民有約」活動，推廣法律知識，厚植法治基礎。	提升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有關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之服務品質，經常辦理服務人員在職訓練以提供專業、便捷服務。
	三	加強查處貪瀆不法案件，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建立司法新形象。
二、審判業務	一	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與刑事審判嚴謹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以提高民刑事裁判品質及效率。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	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保障人民權益；重大案件速審速結，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0,937 件；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0,757 件。
	三	落實家事事件審理，促進家庭和諧；妥適審理少年犯罪事件，維護少年權益。	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976 件；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206 件。
	四	持續推動民刑事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有效疏解訟源。	宣導調解功能及業務；提高調解委員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以期迅速解決紛爭。
三、刑事補償	一	審慎辦理刑事補償事件，以保障人權。	保障人民權益。
四、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一	辦理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辦理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以疏解檔案暨贓證物庫存放空間不足之現象，並提升服務品質。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大型警備車 1 輛及中型警備車 1 輛。	改善交通及運輸設備，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六、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厲行考核，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2. 為維持優良之行政績效，達到自主、自律之檢測機制，特制訂「行政績效之目標與規範」實施方案與執行要點，設立行政績效審查小組進行內部自核、交互查核及專案查核，以達「無私奉獻，效率一等一」及「為民服務，滿意百分百」之行政績效目標。 3. 舉辦「與民有約」活動，加強法治教育宣導，以增進各界對於法院的認識。 4. 召開本院及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以溝通見解，獲一致共識，統一法律之適用。 5. 加強訴訟輔導，厲行便民服務，設立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提升服務品質。 6. 加強本院法官與律師、學者定期集會，以加強彼此相關業務之溝通，共同維護司法信譽，完善司法業務。 7. 鼓勵法官進修，增強法官憲法意識，以切實保障人權，提升審判品質。 8. 督導所屬各地方法院監督所屬民間公證人業務之執行，以提升公證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1. 依考績法相關規定獎優懲劣，提升工作士氣。 2. 由行政績效審查小組定期辦理內部及外部稽核，落實行政績效目標。 3. 邀請機關、學校、團體到院參訪，舉辦雙向溝通座談會，或指派人員前往作法律宣導，強化民眾之法治教育。 4. 訴訟輔導員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本院服務中心實施中午不打烊之便民服務。 5. 切實依照院頒相關規定督導所屬地方法院業務。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審判業務	1. 維護審判獨立，強化第二審法院實質合議及民、刑事事實審判功能，實施民事集中審理制度、刑事交互詰問新制，以提升辦案績效及裁判品質。 2. 加強民事事件和解、調解功能，減輕人民訟累。 3. 積極有效清理民、刑事積案及速審速結重大案件，提高辦案績效。	1. 112 年度受理民事事件及家事事件計 18,042 件、終結 12,310 件，較預計終結 10,242 件增加 20.19%；受理刑事案件及少年事件計 24,294 件、終結 20,699 件，較預計終結 17,722 件增加 16.8 %。 2. 積極有效清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家事事件、少年事件積案及速審速結重大案件，提升辦案績效。
三、刑事補償	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業務，迅速妥慎處理刑事補償事件，以保障人民權益。	辦理本院及所屬機關聲請之刑事補償案件；112 年度受理聲請案件計 76 件。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辦理汰購 21 人座警備車 2 輛、勘驗車 1 輛及登山勘驗車 1 輛。	經司法院秘書長 112 年 5 月 2 日秘台處四字第 1120008991 號函同意變更購置車種，購置 21 人座警備車 1 輛、勘驗車 1 輛及登山勘驗車 2 輛，已辦理完成。
五、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12 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厲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加強行政監督，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 賡續推動本院行政服務品質管理之品質政策及目標，落實為民服務。 3. 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以化解民怨，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4. 提升民刑紀錄業務及行政工作績效。 5.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並積極辦理「與民有約」活動，推廣法律知識，厚植法治基礎。 6. 建立溫暖人性的法庭環境，強化司法保障人權的功能。 7. 加強法警監督及訓練，提高法警素質及應變能力。 8.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9. 召開本院及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共同研討各項歧見與疑難問題，以溝通見解、獲致共識，統一法律之適用。 10. 參與司法院司法智識庫之建置，專業審查各項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及法學資料。推動法官、書記官及法官助理、律師間檔案資料平台，提升審判效率。 11. 加強研究發展，遴派法官進行司法研究，推動司法革新。 12. 邀請國內外學者及法官演講座談，以促進中外法學合作及司法交流。	1.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期能縮短辦案日數。 2. 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建立司法新形象。 3. 提升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有關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之服務品質，經常辦理服務人員在職訓練以提供專業、便捷服務。 4. 加強法警在職訓練，提高其素質及應變能力。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審判業務	1. 依法妥適審理民刑事案件，維護審判獨立，保持優良司法風紀。 2. 繼續加強實質合議及民事事實審功能，以提升辦案績效及裁判品質。 3. 加強民事集中審理制之實施，落實專家諮詢制度，增進司法效能。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重大刑事案件由專庭確實依「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以保障人民權益，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4. 因應刑法修正施行，規劃各項配套措施並參與各項研討會，期使實務運作順暢。 5. 繼續積極加強清理民刑久懸未結案件。 6. 提升民事調解業務，以達停紛止訟目的。 7. 持續延攬特約通譯，提升法庭傳譯水準，以落實保障瘖啞人、不通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經常舉行庭長法官會議，研討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及民事事件、刑事案件、家事事件及少年事件疑難法律問題。 3. 113 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及家事事件 11,374 件，刑事案件及少年事件 18,575 件。截至 6 月 30 日止民事及家事事件辦結 5,560 件，占預計工作量 48.88%；刑事及少年案件辦結 10,746 件，占預計工作量 57.85%。
三、刑事補償	審慎辦理刑事補償事件，以保障人權。	保障人民權益。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首長專用車 1 輛及勘驗車 7 輛。	依預定進度汰購首長專用車及勘驗車等設備。
五、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13 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0	1	合計	373,217	370,255	388,201	2,96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72	3,387	1,986	-915	
			04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2,472	3,387	1,986	-915	
			0405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4	51	13	-17	
			0405300101 罰金罰鍰	34	51	13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08	3,306	1,325	-898	
			0405300201 沒入金	2,408	3,306	1,325	-898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300300 賠償收入	30	30	648	-	
			0405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64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0405300302 賠償求償收入	30	30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行使求償等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68,040	364,099	382,778	3,941	
			05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368,040	364,099	382,778	3,941	
3	22	1	05053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64,839	360,736	379,488	4,103	
			0505300201 民事訴訟費	364,839	360,736	379,488	4,103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201	3,363	3,290	-162	
			0505300303 資料使用費	3,201	3,363	3,290	-162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08	1,408	1,979	-	
			07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408	1,408	1,979	-	
4	33	1	0705300100 財產孳息	1,208	1,208	1,205	-	
			0705300103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33		1 租金收入	1,208	1,208	1,205		- 本年度預算數係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3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00	200	77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97	1,361	1,458	-64	
			12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297	1,361	1,458	-64	
			1205300200					
			1 雜項收入	1,297	1,361	1,458	-64	
			12053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休假補助費等繳庫數。
			12053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297	1,361	1,455	-6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0		00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2,345,248	2,116,533	2,032,570	228,715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139,941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27,370千元，列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另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3,962千元，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300000 司法支出	2,345,248	2,116,533	2,032,570	228,715	
		1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1,841,132	1,750,859	1,684,253	90,273	1. 本年度預算數1,841,132千元，包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括人事費1,652,515千元，業務費171,584千元，設備及投資16,505千元，獎補助費52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652,5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90,92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2,3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620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46,2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民事法庭增設工程等經費1,267千元。
		2		3405301000 審判業務	105,589	93,389	93,597	12,200	1. 本年度預算數105,589千元，包括業務費101,551千元，設備及投資4,03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34,6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調解業務等經費7,881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69,1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科技監控業務委外等經費4,223千元。
									(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7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96千元。
									(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5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業務經費1,036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301500 刑事補償	43,500	43,780	55,820	-280	本年度預算數43,500千元，係辦理刑事補償經費，較上年度減列280千元。
		4		340530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 計畫	342,916	219,316	191,648	123,600	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876,785千元，分年辦理，106至113年度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3405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600	7,678	7,253	2,922	已編列533,869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42,9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3,600千元。
			1	3405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600	7,678	7,253	2,922	
			6	3405309800 第一預備金	1,511	1,511	-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大型警備車及中型警備車各1輛經費10,60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及勘驗車7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678千元如數減列。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3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4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	
	30			04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34	
		1		0405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4	
			1	0405300101 罰金罰鍰	34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30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408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3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08					
				04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2,408					
				040530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08					
		0405300201									
				沒入金		2,408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00300 賠償收入	-040530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依據刑事補償法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行使求償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補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30	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04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30					
				0405300300								
				賠償收入			30					
				0405300302								
				賠償求償收入			30	係依據刑事補償法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行使求償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30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364,839	承辦單位	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2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64,839					
				05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364,839					
				05053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64,839					
				0505300201							
				民事訴訟費		364,839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63,600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178千元。			
								3.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61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201	承辦單位	文書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2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201					
				05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3,201					
				05053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3,201					
				0505300303								
				資料使用費			3,201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831千元。				
								2. 光碟費203千元。				
								3. 書報費12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155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00100 財產孳息	-07053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0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08	
	33			07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208	
		1		0705300100 財產孳息	1,208	
			1	0705300103 租金收入	1,208	係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33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0	
				07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200	
				0705300500	20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300200 雜項收入	-1205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9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97	
	33			12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297	
		1		1205300200 雜項收入	1,297	
			2	1205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97	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依規定繳庫數61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27千元。 3. 宿舍管理費936千元。 4. 其他73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41,13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執行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652,51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52,515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652,51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5,367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935,367千元，係職員699人、法警114人及支援人員調動補實等之人事費。(含優遇庭長2人、優遇法官3人之待遇9,802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3,252		2.約聘僱人員待遇133,252千元，係聘用人員179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672		3.技工及工友待遇18,672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8人、工友21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241,602		4.獎金241,602千元(含優遇庭長2人、優遇法官3人之年終工作獎金1,225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14,217		(1)考績獎金115,203千元。
1040 加班費	129,594		(2)年終工作獎金126,399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3,144		5.其他給與14,217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96,667		(1)休假補助14,117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129,594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76,279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53,315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83,144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71,781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8,837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2,526千元。
			8.保險96,667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64,407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9,67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2,59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2,38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2,38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1,852		1.業務費41,852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23,100		(1)水電費23,100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844		<1>辦公廳室水費1,36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79		<2>辦公廳室電費21,734千元。
2027 保險費	284		(2)其他業務租金6,844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544		<1>租用辦公廳室租金5,86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99		<2>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975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1,841,1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89	行政科室	(3)稅捐及規費79千元，包括：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95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93 特別費	218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3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528		<3>土地及建物稅捐1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528		(4)保險費284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6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23千元。
			(5)物品3,544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466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22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1,854千元。
			(6)一般事務費3,099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033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2,689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995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955千元，係各型車輛25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040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99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218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8,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52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46,237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6,23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9,732		1.業務費129,732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766		(1)教育訓練費76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879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933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741千元。
2027 保險費	17		(2)通訊費5,879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16		<1>電話等通信費5,8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2		<2>郵資費69千元。
2051 物品	8,903		(3)資訊服務費5,933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
2054 一般事務費	36,55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5,000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41,1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659		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1,028		(4)保險費17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78 國外旅費	1,083		。
3000 設備及投資	16,505		(5)約用人員酬金316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00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92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13,205		<1>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經費288千元。
			<2>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239千元。
			<3>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65千元。
			(7)物品8,903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101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5,572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30千元。
			(8)一般事務費36,556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1,301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2,948千元。
			<3>保全運鈔服務費290千元。
			<4>重大刑事案件及法警執行勤務獎品經費391千元。
			<5>辦理二、三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1,529千元。
			<6>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572千元。
			<7>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136千元。
			。
			<8>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5,073千元。
			<9>辦公大樓保全經費5,264千元。
			<10>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14,353千元。
			。
			<1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68千元。
			<12>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456千元。
			<13>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122千元。
			<14>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299千元。
			<15>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41,1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1,290千元。 <16>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51千元。 。 <17>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13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45,000千元，係緊急支應審判機關設施維護及臨時辦案等相關經費。 。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3,659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10,158千元。 <2>科技監控設備管理維護費13,501千元。 (11)國內旅費1,028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402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 <3>視導各級法院業務旅費416千元。 <4>辦理各項座談及研習會旅費176千元。 (12)國外旅費1,083千元，係派員出國考察旅費。 2.設備及投資16,505千元，係緊急支應審判機關辦理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05,589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事件審判業務。
2. 辦理刑事案件審判業務。
3. 辦理家事事件審判業務。
4. 辦理少年事件審判業務。
5.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加強處理家事事件促進家庭和諧並保障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4. 提高少年事件辦案績效，維護少年權益。
5.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0,937件、刑事案件業務20,757件、家事事件業務976件、少年事件業務206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4,687	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68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4,687		
2009 通訊費	11,800		1. 通訊費11,800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000		(1) 電話等通信費82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24		(2) 郵資費10,977千元。
2051 物品	3,200		2. 約用人員酬金2,000千元，係遴用法官助理協助法官業務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7,194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424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4,069		(1) 特約通譯報酬120千元。
			(2) 調解報酬6,304千元。
			4. 物品3,200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94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301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605千元。
			5. 一般事務費7,194千元，包括：
			(1) 辦理調解等業務委外經費6,500千元。
			(2)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66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28千元。
			6. 國內旅費4,069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81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74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968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2,322千元。
			(5) 特約通譯旅費24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69,109	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9,10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5,071		1. 業務費65,071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1,634		(1) 通訊費11,634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000		<1> 電話等通信費82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721		<2> 郵資費10,811千元。
2051 物品	1,490		(2) 約用人員酬金3,000千元，係遴用法官助理協助法官業務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8,913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721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5,313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301000 審判業務		105,5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4,038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8,660千元。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2,636千元。 <3>刑事案件鑑定費2,895千元。 <4>特約通譯報酬530千元。 (4)物品1,49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03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01千元。 <3>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演講及研討會986千元。 (5)一般事務費28,913千元，包括： <1>處理獲案槍枝刀械銷毀經費119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5,880千元。 <3>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25千元。 <4>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95千元。 <5>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29千元。 <6>辦理科技監控等業務委外經費21,625千元。 <7>辦理偵移調及刑移調等業務委外經費440千元。 (6)國內旅費5,313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509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3,113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541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150千元。 2.設備及投資4,038千元，係購置影印機、冷氣機等雜項設備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4,038		
0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752	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5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92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2)調解報酬672千元。 2.國內旅費60千元，係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
2000 業務費	75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2		
2072 國內旅費	60		
0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5	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千元，均屬業務費，係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
2000 業務費	5		
2072 國內旅費	5		
05 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業務	1,036	文書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3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05,5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1,036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88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88		(1)辦理律師懲戒業務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693千元。
2051 物品	48		(2)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業務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43千元。
			(3)辦理訴願審議委員業務所需經費252千元。
			2.物品48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3,500

預期成果：
保障人民權益。

01 刑事補償	43,500	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3,500千元，均屬損失及賠償，係辦理刑事補償之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43,500		
4080 損失及賠償	43,500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0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342,916
-----------	----------------------	------	---------

計畫內容：
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

預期成果：
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以疏解檔案暨贓證物庫存放空間不足之現象，並提升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42,916	總務科	1.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876,785千元，分9年辦理，106至113年度已編列533,869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42,916千元（包括公共藝術設置費3,0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42,916		2.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工程管理費按工程建造費提列0.48%，計3,447千元（本年度編列877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42,916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0,60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公務車輛等設備。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俾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6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60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大型警備車1輛6,800千元及中型警備車1輛3,800千元，合共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10,600		
3025 運輸設備費	10,600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511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 第一預備金	1,511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1,511		
6005 第一預備金	1,511		

**臺灣高等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3405301000 審判業務	3405301500 刑事補償	3405308500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3405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05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841,132	105,589	43,500	342,916	10,600	1,511
1000 人事費	1,652,515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5,367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3,252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672	-	-	-	-	-
1030 獎金	241,602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4,217	-	-	-	-	-
1040 加班費	129,594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3,144	-	-	-	-	-
1055 保險	96,667	-	-	-	-	-
2000 業務費	171,584	101,551	-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766	-	-	-	-	-
2006 水電費	23,100	-	-	-	-	-
2009 通訊費	5,879	23,434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5,933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844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79	-	-	-	-	-
2027 保險費	301	-	-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16	5,000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2	22,825	-	-	-	-
2051 物品	12,447	4,738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39,655	36,107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689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1,995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23,659	-	-	-	-	-
2072 國內旅費	1,028	9,447	-	-	-	-
2078 國外旅費	1,083	-	-	-	-	-
2093 特別費	218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16,505	4,038	-	342,916	10,600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342,916	-	-

**臺灣高等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3405301000 審判業務	3405301500 刑事補償	3405308500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3405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05309800 第一預備金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10,600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00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13,205	4,038	-	-	-	-
4000 獎補助費	528	-	43,500	-	-	-
4080 損失及賠償	-	-	43,500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528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1,511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1,511

臺灣高等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2,345,248
1000 人事費						1,652,51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5,36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3,25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672
1030 獎金						241,602
1035 其他給與						14,217
1040 加班費						129,59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3,144
1055 保險						96,667
2000 業務費						273,135
2003 教育訓練費						766
2006 水電費						23,100
2009 通訊費						29,313
2018 資訊服務費						5,93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844
2024 稅捐及規費						79
2027 保險費						301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31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417
2051 物品						17,185
2054 一般事務費						75,76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68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9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659
2072 國內旅費						10,475
2078 國外旅費						1,083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374,05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42,916

臺灣高等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3025 運輸設備費						10,6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7,243
4000 獎補助費						44,028
4080 損失及賠償						43,500
4085 獎勵及慰問						528
6000 預備金						1,511
6005 第一預備金						1,511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0			臺灣高等法院	1,652,515	273,135	44,028	-
				司法支出	1,652,515	273,135	44,028	-
		1		一般行政	1,652,515	171,584	528	-
		2		審判業務	-	101,551	-	-
		3		刑事補償	-	-	43,500	-
		4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等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511	1,971,189	-	374,059	-	-	374,059	2,345,248
1,511	1,971,189	-	374,059	-	-	374,059	2,345,248
-	1,824,627	-	16,505	-	-	16,505	1,841,132
-	101,551	-	4,038	-	-	4,038	105,589
-	43,500	-	-	-	-	-	43,500
-	-	-	342,916	-	-	342,916	342,916
-	-	-	10,600	-	-	10,600	10,600
-	-	-	10,600	-	-	10,600	10,600
1,511	1,511	-	-	-	-	-	1,511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10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	342,916	-	-	
				3405300000 司法支出	-	342,916	-	-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	-	-	-	
				3405301000 審判業務	-	-	-	-	
				340530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342,916	-	-	
				3405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等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0,600	3,300	17,243	-	-	-	374,059
10,600	3,300	17,243	-	-	-	374,059
-	3,300	13,205	-	-	-	16,505
-	-	4,038	-	-	-	4,038
-	-	-	-	-	-	342,916
10,600	-	-	-	-	-	10,600
10,600	-	-	-	-	-	10,600

**臺灣高等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5,36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33,25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672	
六、獎金	241,602	
七、其他給與	14,217	
八、加班費	129,59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3,144	
十一、保險	96,66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652,515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10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699	697	-	-	114	114	-	-	21	27	2	2	18	19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699	697	-	-	114	114	-	-	21	27	2	2	18	19

等法院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79	176	-	-	-	-	1,033	1,035	1,522,921	1,438,727	84,194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5,316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等業務，預計進用10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73,139千元，係為辦理調解、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100人；支援法院執行科技監控業務委外人力，預計進用31人。
179	176	-	-	-	-	1,033	1,035	1,522,921	1,438,727	84,194	

**臺灣高等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8.11	1,798	0	0.00	0	8	16	0950-QH。 (油電混合動力車)(預計113.12購置電動汽車)
1	機車	0	95.09	124	312	31.00	10	2	1	CZL-511。
1	機車	0	96.08	124	312	31.00	10	2	1	368-BGJ。
1	特種車 - 警備車	36	104.11	7,684	2,400	27.00	65	51	18	065-WF。 (預計114.11購置，截至113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211,702公里)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9	107.11	4,009	2,400	27.00	65	51	11	KJA-0182。
1	特種車 - 警備車	8	109.08	1,995	1,752	27.00	47	34	6	BFY-1587。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9	109.10	4,009	2,400	27.00	65	51	11	KJA-0223。
1	特種車 - 警備車	34	112.03	5,123	2,400	27.00	65	34	13	KJA-0305。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5	112.09	2,755	2,400	27.00	65	34	11	KJA-0315。
1	特種車 - 其他	4	93.11	1,995	1,528	31.00	47	51	6	3405-EA。 (勘驗車)(預計113.07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3.11	1,995	1,528	31.00	47	51	6	3406-EA。 (勘驗車)(預計113.07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94.10	1,998	1,528	31.00	47	51	6	3489-EQ。 (勘驗車)(預計113.07購置)
1	特種車 - 其他	4	94.11	1,998	1,528	31.00	47	51	6	2603-EQ。 (勘驗車)(預計113.07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4.11	1,998	1,528	31.00	47	51	6	2605-EQ。 (勘驗車)(預計113.07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4.11	1,998	1,528	31.00	47	51	6	2606-EQ。 (勘驗車)(預計113.07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

**臺灣高等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 - 其他	4	94.11	1,998	1,528	31.00	47	51	6	力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95.10	2,350	1,528	31.00	47	51	6	2607-EQ。 (勘驗車) (預計113.07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8.11	1,798	900 1,020	31.00 14.60	28 15	51	6	0939-QH。 (勘驗車、油氣雙燃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1	99.04	4,009	2,400	27.00	65	51	48	316-WB。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1.10	1,998	1,752	31.00	54	51	6	7669-UX。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8.06	2,351	1,752	31.00	54	34	6	BBG-0995。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11	1,798	1,752	31.00	54	26	6	BNU-5691。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06	1,798	1,752	31.00	54	9	6	BSW-5975。 (勘驗車、油電混和動力車)
1	特種車 - 其他	5	112.07	2,755	2,400	27.00	65	34	11	BUH-5513。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2.11	2,199	2,400	27.00	65	26	6	BUK-8197。 (登山勘驗車)
	合 計				42,728		1,224	955	225	

預算員額：	職員	699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8 人
	法警	114 人	聘用	17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033 人

臺灣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棟	32,880.98	997,148	1,932	3戶	2,874.75	157
二、機關宿舍	86戶	8,130.78	14,477	549	5戶	438.65	19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86戶	8,130.78	14,477	549	5戶	438.65	19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41,011.76	1,011,625	2,481		3,313.40	176

自有辦公房屋面積32,880.98平方公尺，無償借用予司法院4,393.8平方公尺、懲戒法院725平方公尺。

等法院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棟	989.36	-	5,869	32	36,745.09	-	5,869	2,121
-	-	-	-	-	8,569.43	-	-	5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569.43	-	-	568
-	-	-	-	-	-	-	-	-
	989.36	-	5,869	32	45,314.52	-	5,869	2,689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0損失及賠償				-
(1)3405301500				-
刑事補償				
[1]刑事補償	01	114-114 個人	依刑事補償法規定辦理刑事補償所需經費。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3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4-114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等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4,028	-	-	44,028
-	44,028	-	-	44,028
-	43,500	-	-	43,500
-	43,500	-	-	43,500
-	43,500	-	-	43,500
-	528	-	-	528
-	528	-	-	528
-	528	-	-	528

臺灣高等法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45	1,083	1	54	1,029
考 察	1	45	1,083	1	54	1,029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臺灣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派員赴德國考察司法制度等相關業務計畫84	德國	法蘭克福及科隆高等法院	考察議題： 1.德國民事分案法制及其運作實況。 2.德國刑事科刑上訴之法制及其運作實況。	114.09-114.09	9	5

等法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43	354	386	1,083	一般行政	有	本院為擴大國際司法交流，增進法官之國際觀，繼在103年6月30日與德國法蘭克福高等法院簽署合作協約後，再於104年11月27日與德國科隆高等法院簽署合作協約。為實現中、德簽署合作協約之兩院間法官常態性互訪、交流之約定，雙方法院互訪已逾7年，長期交流已兼具實質外交之功能，為延續深化雙方之交流及情誼，本院茲擬再度前往德國科隆及法蘭克福高等法院進行交流參訪活動。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681,273	245,888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681,273	245,888	-	-

等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44,028	-	-	1,971,189
-	44,028	-	-	1,971,189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114年度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342,916	-	10,6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342,916	-	10,600

等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0,543	-	374,059	2,345,248
-	20,543	-	374,059	2,345,248

**臺灣高等法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106-114	8.77	3.15	2.19	3.43	-	1.司法院105年10月5日院台秘二字第1050025281號函核定。 2.司法院秘書長108年7月11日秘台處二字第1080018019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3.司法院秘書長110年5月11日秘台處二字第1100013122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	屬數位發展部主辦，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協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遵照辦理。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	屬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對地方政府補助，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內政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	屬環境部主辦、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及財政部協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中央銀行協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籌設新設公司作業，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	屬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遵照辦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遵照辦理。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	屬衛生福利部及農業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四十六)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臺灣高等法院應辦部分：	
(一)	對於司法院主管預算，行政院加註意見，其中有關車輛部分：「113年度汰購公務汽車43輛，包括首長專用車6輛、小客車4輛、大客車1輛、21人座警備車5輛、勘驗車17輛、執行車9輛及觀護車1輛，計需6,335萬元，較法務部檢察機關113年度汰購公務汽車30輛，經費4,864萬元為高，雖司法院員額配置及業務屬性與法務部未盡相同，惟為兼顧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車輛汰購之衡平性，建請該院本摺節原則辦理公務車輛之汰換及新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勘驗車7輛，經查法務部檢察機關汰換原則為車齡15年，未達15年者累計行駛里程須超過20萬公里。臺灣高等法院汰換8輛，首長專用車車齡15年、勘驗車均超過19年，請臺灣高等法院確實依實際業務需要本摺節原則辦理。	遵照辦理。